

臨時提案

臨-09020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4 人，鑑於去年 10 月 1 日台灣遭到歐盟對於非法漁業發出黃牌警告，且多年來陸續有相關非法漁業發生，如：「鴻佑 212 號」菲籍漁工死亡案，「春億 217 號」印度洋喋血案等……顯示臺灣漁業管理有嚴重疏失，已引起國際關注，從上案例可知，台灣漁業面臨系統性的缺失，現在政府難以全面打擊非法漁業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也應儘速成立跨部門小組，確保立法後有足夠的資源和人力落實執法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※歐盟針對未有效打擊非法漁業的國家列為不合作國家，歐盟會先向其發出正式警告（稱為黃牌），如指定時間內未能改善漁業管理以達國際標準，最終會被列入黑名單（紅牌），面臨一系列制裁，包括禁止所有臺灣水產品出口至歐盟。

※2014 年台灣漁業產值，遠洋漁業占總產值 41.58%，水產品出口到歐盟約 1300 萬歐元。惟一旦淪為歐盟紅牌國，禁止水產品直接或間接輸入歐盟會員國，影響層面涉及向紅牌國採購水產品加工後再出口之國家，不會僅只有是直接輸歐的 1300 萬歐元的損失。

※另經綠色和平組織在台灣遠洋漁業港口三個月的調查，已發現 16 起疑似違反鯊魚鰭不離身規定，但根據漁業署 2015 年全臺違規為 18 件。顯示執法與實際情況有所落差。

※且遠洋漁業涉及到的層次很廣，如漁權談判，捕魚資源的永續，漁民權利的保障，都非僅農委會漁業署單一部會所能承擔

※綜上所述，本席認為除通過漁業三法外，行政院也應該成立跨部會小組，以確保立法後有足夠的資源和人力落實執法。

提案人：蔡適應

連署人：江永昌 羅致政 高志鵬 呂孫綾 莊瑞雄

許智傑 洪宗熠 顧立雄 黃秀芳 林靜儀
何欣純 陳亭妃 劉建國